附件1

2024年海珠区防空警报设施

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我中心拟采购2024年海珠区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比价确定中标供应商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事宜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2024年海珠区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。

二、合同期：

1年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对我区所管辖的87台防空警报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安全检查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最高限价：

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）。报价必须响应项目全部需求，不接受只响应部分需求的报价。

五、地点：

广州市海珠区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业单位或企业法人（分公司报价的，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）；

2.须具有人防警报设备维护相关工作经验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；

七、报价时须提供资料：

1.报价函（原件）；

2.供应商情况简介（原件）；

3.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4.相关维护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，并以保密不透明信封的形式递交，信封外除标注项目名称和报价单位名称外，不得有其他任何标识性文字和图案。

八、递交文件资料的时间和方式：

2024年11月14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版文件密封后送达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37号金龙大厦17楼国防动员科。

九、评标原则：

1.成立比价（询价）领导小组并现场拆封评标，在资格审查合格的前提下，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，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2.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，为无效报价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，作废标处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林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20-84396439；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37号金龙大厦17楼国防动员科。

附注：本次招标活动之公告、参数、评选等相关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定中心〔人防（民防）指挥信息保障中心〕。